2019年基础与前沿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 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2. 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3. 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详见附件。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志明（院长）、饶渐升（书记）

委员：张妍宁（教师代表）、王子竹（教师代表）、秦小龙（教师代表）、祝峰（教师代表）、黄武林（研究生辅导员）、侯晓凯（学生代表）、吴倩（学生代表）、谭兵（学生代表）、何熙（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 学生提出申请；

2.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学院组织评定；

4. 公示评选结果；

5. 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 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单独进行评定。研二研三均按照一等奖学金20%，二等奖学金25%，三等奖学金30%的比例分配名额，若某一年级名额未使用完，则自动挪至另一年级使用。博二博三均按照一等奖学金10%，二等奖学金30%，三等奖学金60%的比例分配名额。

**六、公示**

1.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 [www.iffs.uestc.edu.cn](http://www.xxx.xx.edu.cn)/。

2. 其他补充公示方式：qq群（群名：IFFS Students）。

 3. 公示内容：课程平均分、奖学金附加材料、排名等。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iffs@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83201896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基础与前沿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基础与前沿研究院**

**（学院公章）**

**2018年12月**

附件

**基础与前沿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总则**

为发挥奖学金对我院研究生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科研等方面积极性，使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有章可循，结合《研究生手册》及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奖学金种类及获奖比例**

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各种专项奖学金。奖学金等级、名额、比例、奖励金额等根据当年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确定。

**三、评定范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我院所有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

3. 学业奖学金参评年级：一年级至三年级。

**四、评定条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为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硕士生和博士生而设立的综合奖学金，采用评比制。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评奖年度内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未受到学院及以上处分；

2. 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如新生教育课、实验室安全讲座等，当学年参加院内讲座不少于5次（研一博一、在外联培情况除外）；

3. 研二、研三学生学位课不低于15个学分；

4. 一学期缺勤累计不超过4周；

5. 导师同意参评；

6. 考察时间为上一入学年9月1日至当年评定通知截止时间，在此时间之外的材料不做参评考虑（研一博一除外）。申报材料无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不可重复使用。

1. **评定过程**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发布当年具体评比安排；

2.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3. 学院初评；

4. 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5. 召开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议，确定获奖名单；

6. 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公布最终结果。

1. **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硕士一年级新生按照以下优先级进行先后排序，根据排序确定奖学金相应等级：

1. 录取类别为 “双一流高校”推免生；

2. 录取类别为非 “双一流高校”推免生；

3. 按录取时的优先级排序，即先考虑未调剂学生，然后是院内调剂，再次是校内调剂，最后是校外调剂。同一录取优先级的学生按初试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本科院校为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推免生（硕士）均可获得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硕士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奖学金评定综合素质分由学业成绩（比例80%）、素质发展（比例20%）及附加分3个模块构成，按照其综合素质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排名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时，优先比较学业成绩得分，其次比较素质发展得分的顺序决定最后排序。若各项得分完全相同，则通过答辩决出。

综合素质排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百分制）×80%+素质发展得分（满分100分）×20%+附加分。（附加分仅适用于研二学生）

**（1）学业成绩评分项（占总分80%）**

**硕士二年级：**

学业成绩评分项为硕士学位课程相对成绩加权分。

学位课程相对成绩加权分算法如下：

某门课程的相对成绩Sk 计算公式：SK=XK-，

其中：XK为研究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为该门课程学生所在教学班的平均分。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成绩加权分S的计算公式：

S = (CK·SK ) / (CK)

其中：1.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2.CK为该研究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研二学生以当年最高学业成绩评分进行转化，例如当年最高学业成绩评分为甲同学80分，那么甲同学的学业成绩得分为100分，乙同学课程成绩总分为60分，那么乙同学的学业成绩得分为60/80×100=75分。

**硕士三年级：**

学业成绩评分由学术论文，专利两部分组成。凡是以第一作者（第一指排名第一，如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导师名单以GMS系统中信息为准）发表论文和专利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或汇款凭据为依据；创造发明，专利等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证明。

注：研三奖学金的评定，学业成绩设置上限100分，即满分为100分。例如当年学业成绩最高分为A同学120分，那么A同学的学业成绩就默认为100分，再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计算。该项成绩最终转化成百分制分数。

（1）学术论文发表计分

计分论文必须以基础院为第一单位。硕士研究生计算学生第一作者（若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发表论文，排名第三及以后均不予计分。博士研究生计算该论文第一作者（若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则加分按50%计算）。相关计分方式如下：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刊物****（中文）** | **一级刊物****（中文）** | **A类国际会议** | **EI源** | **SCI源** |
| **3** | **5** | **Invite ：45** | **15** | **在一区的Science或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文章：直接授予当年度学业一等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研二同样适用)。** |
| **JCR大类分区一区（IF>10.0）或Pna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或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80+SCI影响因子** |
| **JCR大类分区一区（7.0<IF<=10.0）：150** |
| **JCR大类分区一区（3.0<IF<=7.0）：120** |
| **Oral ：35** | **JCR大类分区一区（IF<=3.0）：90** |
| **JCR大类区二区：60** |
| **JCR大类分区三区：20** |
| **JCR大类分区四区：15** |
| **其他SCI：8** |

注：

1. 综述性文章，分值乘以60%。
2. 若有共同第一作者，对于2位共同一作的，排名在前的学生按70%计算，排名靠后的学生按30%计算；对于3位共同一作的，排名在前的学生按50%计算，排名第二的学生按30%计算，排名第三的学生按20%计算；对于4位及以上共同一作的，均按100%/N计算，N为共同一作人数。

3. A类国际会议及JCR分区均参照研究生院颁布的规则划分。若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先按最高分区文章的分区高低进行排序，高的在前，若分区相同，再按最高分区文章的影响因子排序，高的在前。

4. SCI他引：若该文章具有SCI他引，那么在论文基础分数上给予加分。若该文章不在评定时间范围内，但在该年度增加了他引次数，也给予加分，但不再计算该论文的论文基础分。具体加分规则为：

|  |  |
| --- | --- |
| **SCI他引次数** | **分数** |
| **10-19** | **10分** |
| **20-49** | **20分** |
| **50以上** | **50分** |

1. 专利计分

专利申请人必须为电子科技大学，并且已在网上公开（以中国专利局网站上检索为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只计算学生第一作者（若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专利，若学生排名第三及以后，均不予计分。计分方式：

|  |  |  |
| --- | --- | --- |
| **类型** | **分类** | **计分** |
| **国内发明专利** | **获得申请号** | **8** |
| **获得授权号** | **20** |
| **国外发明专利** | **获得申请号** | **15** |
| **获得授权号** | **60** |

**2、素质发展评分项（占总分20%）**

（1）学生工作类加分：凡是当年度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者可获此评分，学生干部包括校院研究生会干部、班委、党支部干部、研究生社团干部。

|  |  |
| --- | --- |
| **职务** | **分数** |
|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 | **30分** |
| **校研会部长、院研会主席、副主席、班长、支部书记（副书记）、社团负责人（主席、社长）** | **20分** |
| **院研会部长、校研会干事、支部委员及其他班干部、社团干部** | **15分** |

担任干部不满一年（在半年到一年之间）者，平均分应为上述分数的一半。

注：若所在集体在本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所属集体全体成员在此基础上另加表彰分数。表彰分数=集体表彰分数×权重。个人表彰按团队表彰分值的2倍计算。“成电杰出学生”“成电年度人物”“成电优秀共产党员”等表彰按校级一等计算，学院个人表彰按校级三等计算。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团队表彰分数** | **10** | **8** | **5**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权重** | **3** | **2** | **1.5** | **1** |

（2）竞赛类加分：凡是参加院级及以上竞赛并取得成果可以加分，科技类竞赛加分都乘以1.5倍（以获奖证书为准）。科技类竞赛主要包括电子设计类竞赛、数学建模类竞赛、程序设计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等。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特等奖（团体）** | **一等奖（团体）** | **二等奖（团体）** | **三等奖（团体）** |
| **国家级** | **35（17.5）** | **30（15）** | **24（12）** | **18（9）** |
| **省市级** | **25（12.5）** | **20（10）** | **14（7）** | **8（4）** |
| **校级** | **15（7.5）** | **10（5）** | **6（3）** | **4（2）** |
| **院级** | **/** | **5（2.5）** | **3（1.5）** | **2（1）** |

注：“最佳”“十佳”等奖项如无证明等级的材料，则都按三等奖加分。同一竞赛若参加多次，仅按最高奖项加分。如电子设计竞赛，均获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仅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3）公益事业类加分：参加公益事业（以公益事业单位开出证明为准），加5分；凡是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获市级以上表彰），再加10分。参加多类公益事业者，依次乘以系数1.0、0.8、0.6、0.4、0.2、0.2…累加。

（4）社会实践类加分：参与社会实践，加5分，若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以获奖证书为准），再加10分。参加多种社会实践者，依次乘以系数1.0、0.8、0.6、0.4、0.2、0.2…累加。

（5）参加基层挂职锻炼加30分。

以上各项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00分。

**3、附加分项（适用于研二学生）**

凡是以学生第一作者（排除老师之后的第一个学生作者）发表论文，发表专利的研二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附加分=（学术论文评分+专利评分）×40%，附加分上限50分。

具体学术论文评分及专利评分参照研三学生学业成绩中相关加分细则。

注：上学年已参评的学术论文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学术论文基础分评定。上学年已参评的专利中，除了下一学年获得授权号能加分外，不得参加下一年的专利基础分评定。

**八、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博士二三年级：**

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将按照综合素质排名得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计分参照研三学生评定办法，但不设分值上限，且不能重复参评。若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排名一样，则参照学业成绩评分排序；若学业成绩得分也一样，则参照素质发展评分排序。

注：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九、个人申报材料**

奖学金申请采取自愿原则，不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凡参加评选的各年级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材料作废。

**十、本细则从2019年1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基础与前沿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